

2008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 132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8 年 2 月 5 日公布有关 2008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公告（见附件）。下文简述有关考试的安排。

报考日期

合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可于 2008 年 5 月 13 日至 6 月 10 日期间向知识产权署报考。

考试时间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定于 2008 年 11 月 1 日至 2 日在全国 12 个考点城市同时进行。

香港考生的应考地点

广州市考点

香港考生缴付考试费用的安排

获准应考者须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前往广州市考点报到，缴交报名费及领取准考证。

考试大纲

报考人员可依据《2008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指南》进行复习、备考。《2008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指南》与《2007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指南》内容相同，已有《2007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指南》的报考人员无需重新购买。

考试科目及其内容

考试科目分别为专利法律知识、相关法律知识及专利代理实务。专利法律知识和相关法律知识两门科目采用填涂机读答题卡的考试方式，而专利代理实务科目则采用论述答题和实际撰写的考试方式。

考试后公布试题和答案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考试后将公布专利法律知识考试和相关法律知识考试的试题及参考答案，在指定期限内公开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发放之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公布专利代理实务考试的试题及范文。

录取标准

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根据专利工作的实际需要，按照总成绩和专利代理实务单科成绩择优录取的原则，商议确定录取比例。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

2008年3月17日